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微缩软件	指	苏州微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微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微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微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微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官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的相关信息，获取了公司期后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未查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记录；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提供的期后银行对账单，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缔软件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缔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公告》（2019-007），追认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新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担保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及时审议，故后续进行了追认。除上述事项外，微缔软件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微缔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7 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10,000	11	10,01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ET9F4A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09 室
成立日期	2018-11-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东瑞审专【2021】第 1034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 30,000,000 元。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E47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881，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路营业部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出具的《东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并查阅开户信息，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成功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通过。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时，全体监事出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程序外，启动过一次股票发行程序，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截至此次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资成分。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国资参股的私募基金。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公司章程以及审批文件，并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此次股票发行已通过上一级董事会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缩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

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2016年5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人6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台州市黄岩亿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共募集资金900万元。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每股收益为0.24元。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75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5,75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500,000股。《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已于2017年1月11日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微缔软件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相关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0,010,0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投入	4500000.00
2	公司日常运营费用	3000000.00
3	市场拓展及代理商体系建设	2510000.00
合计	-	10010000.00

(1) 研发投入：公司将定位行业核心标准化 MES 产品进行加快完善开发迭代及新研发轻量化 SaaS MES 产品投入，2019 年研发投入 445.65 万，2020 年度研发投入 397.21 万，预计 2021 年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至 40 人，预计 2021 年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增加投入 450 万。

(2) 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公司募集资金后，为了扩大销售及实施规模，部

分资金用于销售部门及实施部门人员及业务增加带来的薪酬费用支出以及接单项目中第三方软硬件的采购流动资金等。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168.66 万，2020 年销售费用 99.61 万，2021 年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00 万，公司 2019 年实施人员费用 195.14 万，2020 年实施人员费用 115.60 万,2021 年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00 万，公司 2019 年采购硬件支出 50 万，2020 年硬件采购 115.16 万， 2021 年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00 万元，总计 2021 年募集资金投入 300 万。

(3) 市场拓展及代理商体系建设：2020 年公司新成立渠道部，专门负责在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方面的工作，利用 2 年时间招商并培养 100 家合作伙伴并形成销售与实施能力。2021 年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251 万，用于招商并培养合作伙伴，使他们具备从销售到实施的服务能力，实现微缩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

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郑立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郑立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郑立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1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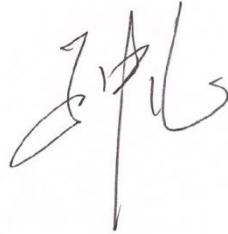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微缩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微缩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任

任。
特此授权。

